

编号：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月 日，委派_____对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位于中亚报废设备 4 台项目（项目编号：CQ2 025120200010）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该项目标的资产情况及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型号、数量、重量、质量、工况、处置范围、可拆除运输范围、车辆运输、资产存放等方面的实际状况及证照等方面的情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我公司对标的状况及交易风险亦进行了充分研判且自愿接受后进行报名，将不会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数量等方面瑕疵为由拒绝接受该批标的资产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

意向受让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